



2017年6月，上海首批60名家政员和保育员参与红十字会急救培训。

作用，还可能适得其反。”

政策连连升级，助推养老家政

据全国老龄办2014年发布的《十城市万名老年人居家养老状况调查报告》显示，在城市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中，老年餐桌和家政服务需求强烈，比例高达42.2%和33.3%；老年人对康复服务、长期照料的需求也不断增长，比例达到了21.4%和20.6%。

为解决眼下的“养老保姆荒”，有些家政公司已经开始为“养老阿姨”提供各种优惠服务，例如免费培训、减免各项服务费等。

但要想真正缓解这一困境，除了家庭自身和家政公司外，恐怕还需要政府承担兜底责任，并积极推动社会公益组织的发展，为社会提供更多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。进而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、社区服务为依托、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体系。

“在家养老不等于居家养老。”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保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曾对媒体表示，传统的家庭养老，是由家庭提供所有的养老服务。由于家庭小型化等因素，现代家庭已经不能完全满足这种养老需求了，“需要社会提供养老服务，再送到家，这是现代意义的居家养老。”

实际上，国家这几年为扶持养老服务业也是“大招不断”。

2013年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对养老服务业进行全面部署，并提出养老服务与家政服务互动

发展的思路，强调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，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医等定制服务；大力发展家政服务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、个性化服务。

与此同时，地方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，陆续出台了居家社区养老补贴、信息化平台、购买服务等措施。为减轻养老负担，完善养老服务制度，截至2015年，31个省（区、市）均出台了本地区的实施意见。全国有19个省份建立了高龄津贴制度，23个省份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。

为加大对家政服务的支持，2009至2012年，商务部会同财政部累计利用中央财政资金27亿元，培育300家大型家政服务企业和400多家中小企业；

2014至2015年，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在山东、吉林等8个地区开展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养老服务产业的试点，以基金运作模式，带动社会投资养老产业的发展。下一步，将结合养老试点工作，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与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建设，增强企业发展空间和发展活力。

2015年，民政部联合发改委等9部门又发布了《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再次提出：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家政服务企业、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机构或企业，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医等定制服务；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、教育、物业服务等企业，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。

2016年7月，更是三大政策接连发布：先是民政部公布了其与国家发改委印发的《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，将发展养老服务列入5项主要任务之一；两天后，人社部发文《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，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；随后，民政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强调通过搭建平台、购买服务、公办民营、民办公助、股权合作等方式，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，并明确了试点资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7个重点领域。

如今，紧跟“互联网+”新趋势，家政服务业也在谋求从传统模式转型，积极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业发展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在互联网+的推动下，新型的居家养老服务业或许会令人期待。

